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6日
發文字號：府交運字第10402580941號
附件：



主旨：公告「2015年桃園亞太聽障運動會」自由車交通管制措施。
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活動時間：104年10月3日（星期六）上午7時至上午12時、
104年10月4日（星期日）上午7時至下午4時、104年10月9日
（星期五）上午7時至下午1時。

二、道路管制：

（一）管制時間：同活動時間。

（二）管制路段：中壢區洽溪路（民權路四段—永興路）、公園
路二段（洽溪路—高鐵南路）、高鐵南路二段（永興路—
文德路）及文德路（高鐵南路二段—洽溪路）、文平路（
民權路四段—文德路）、永發路（永興路—公園路二段）。

（三）管制方式：除消防車、救護車、其他緊急救援車輛及活動
作業車輛（憑證進入）外，其餘車輛禁止進入，管制範圍
及管制時間得視現場人車疏運需求機動調整。

三、停車管制：

（一）管制時間：104年10月3日（星期六）上午7時至上午12時、
104年10月4日（星期日）上午7時至下午4時、104年10月9
日（星期五）上午7時至下午1時。

（二）管制路段：中壢區洽溪路（民權路四段—永興路）、公園
路二段（洽溪路—高鐵南路）、高鐵南路二段（永興路—
文德路）及文德路（高鐵南路二段—洽溪路）、文平路（
民權路四段—文德路）、永發路（永興路—公園路二段）。

（三）管制方式：除公車站位前後10公尺、消防栓前後5公尺及
路口轉彎處10公尺禁止臨時停車，其餘開放紅黃線（憑證）
停車。

市長鄭文燦